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6〕182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实施 经济奖惩和责任追责的通知

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惠济区人民政府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郑州市是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，国家要求试点项目2016年开工建设，2017年建设完成，2018年投入运营。财政部、住建部将对项目开展进行跟踪问效和评估。为防止因工作不力给施工工期节点和企业成本核算带来不利影响，特制定如下奖惩追责措施。

一、按施工点计算，每个施工点受阻超过一天不能开工的，

通过财政直接扣罚所在镇（办）100万元，主管区、开发区200万元。受阻施工点累计计算。由市管线办填写扣款通知，报市政府并财政局，并通报全市。施工点受阻累计5次以上的，除扣款外，对所在镇（办）主要领导黄牌警告，约谈主管副区长、副主任，对所在区、开发区全市通报批评。

二、因不能及时完成征迁任务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区、开发区，取消其年度评先资格，情况严重的追究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责任。

三、上述两项所罚款额全额奖励给按时完成任务的先进区、开发区，并在全市通报表扬。

四、各区、开发区要加快施工范围线边界清障和落实弃土场地问题，坚决打击处理以各种名义强揽工程和收取各种费用行为。

五、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快现场勘察及图纸设计工作进度，满足施工需求，不得耽误工程进度，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六、施工企业要加密工作面，确保工程强度需要，形成全线会战态势。

七、市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，全力支持。

八、各入廊管线单位，要全力配合管线入廊工作，做好入廊管线设计、施工工作，确保2018年各入廊管线具备运营条件。不能在规定日期完成管线入廊的管线单位，将对其主要领导黄牌

警告，约谈主管领导，对管线单位通报批评。

九、市属媒体要加大对重点工程建设概况、工程进度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报道力度。

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16年11月16日

主办：市规划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1月16日印发

